

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
浙财采监〔2020〕4号
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补充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我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等级从原来的一级调整为二级，按照进一步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要求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出如下补充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经单位负责人同意，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或较低风险地区采购单位可统筹安排，有序启动政府采购项目。

二、新项目采购活动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

成。已公告暂停的采购项目重新启动，鼓励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，确需线下完成采购活动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明确接收纸质投标、响应文件的方式、时间和地点，允许供应商邮寄送达，给予供应商邮寄在途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并且不得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现场开标、开启响应文件活动。

三、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主动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、开启响应文件及评审现场管理、服务工作，确保评审人员以及现场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，以及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政府采购中心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，政采云有限公司。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3日印发